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499

E-Mail：ae1267@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848288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擬任人員具結書(108年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書(108年修正)、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108年修正)

主旨：檢送修正之「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民國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於第1項增列第6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同條項第9款增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但書規定，以及同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配合任用法第28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爰修正旨揭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俾利送審實務作業。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